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〇九號

第三五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六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五十七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理事會第一次巴黎會議開幕	一
三 通過議事日程	一
四 海達厄巴政府致安全理事會函件	四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〇九號

第三百五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於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三 通過議事日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57)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海達拉巴政府致安全理事會函件
(S/986, S/998 及 S/1000)

二 理事會第一次巴黎會議開幕

主席 於吾人開始工作前 本人願藉此機會表示個人第一次在此歷史悠久而壯麗之首都集會之欣快，並感謝法國政府為吾人及吾人工作之順利進行所予之一切佈置，深信各代表亦有同感。本人希望此次巴黎屆會能有效進行，富有成就。

法政府使吾人能有效進行工作且在如此適意之環境中工作，感激之誠，匪可言喻 不知法代表願轉達其貴政府否？

Mr PARODI (法蘭西) 主席先生，安全理事會在敝國舉行第一次會議承聆嘉言 願先申謝。本人必將各位之盛情轉達政府 諒敝政府必極感厚意。

本人奉命為法國政府歡迎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深願理事會在此工作能有美利堅合衆國所懇勸供予之充分便利與安適。但本人願向理事會保證法國政府已盡力使理事會在全體理事能有執行受託任務之最大便利且將繼續作此努力。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以未獲敝國政府指示，深感處境困難。因敝國外交部長正在來巴黎途中，故不能立即獲得指示。但星期一應可獲得指示。不知主席就安全理事會工作而言 是否認為可展期至星期一下午集會。

主席 在本人對於該點作任何裁決或建議休會前 願聽取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之意見。

本人瞭解中國代表所感之困難。在另一方面 吾人應承認待議問題性質之緊急。各理事均知事態正在演變，若有任何辦法以改善目前情勢，則愈速愈妙。故願知其他理事對中國代表所提建議有何意見。

個人不得不首先表示懷疑者，即安全理事會於如此長久休會之後而仍不能討論該問題，是否合理。中國代表所感之真正困難為何，非余所知。若於渠等候指示期間至少先行開始討論 不知能否得其同意。余以為歷四日之長久時間不開始工作，似有未妥。

Mr PARODI (法蘭西) 主席，閣下意見深表贊同。中國代表提出之要求自應極慎重考慮。安全理事會其他各理事有時處於相同境况 亦同此感。惟就通常程序言，吾人在此次會議中似才能作成決議。一部分程序似可立即開始，絕不致令中國代表感困難也。

故本人贊成主席提出之建議。

Mr LEBEAU (比利時) 安全理事會比利時代表 M van Langenhove 以不得已之原因，未能蒞此。特為致歉。因此本人代表出席，深覺須贊助任何延期討論之提議，余同意中國代表提出休會之建議

然而本人亦與主席閣下有所同感。中國代表提議休會四日 似乎過久。余以為同仁或同意休會至明日下午 而彼此默契 若不能於是時定議則星期六晨應繼續集會。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海達拉巴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各文件引起若干問題 在進行考慮該問題是否應列於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以前 宜獲得各該問題之補充情報。

理事會主席所代表之國家與印度及海達拉巴有長久之密切關係 且主席本人對於各該國之情形及其彼此之關係，極為熟習，吾人似宜自主席方面覓取答案 尤以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印度獨立法案中如何明定海達拉巴之地位及印度與海達拉巴依據該兩國間之現行條約與協定應有之權利與義務，應先確切明瞭。最後亦宜有海達拉巴與才列顛帝國二者間關係之情報且是否有正式英國顧問協助海達拉巴行政亦宜探知。倘主席對此諸問題予以答覆則吾人對全局可以瞭然。

主席 為答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言，本人可立即奉告願於適當時間供給渠所需要之情報 且以其他方法盡個人能力協助各代表研究此事。但就吾人工作之正當次序而言，本人以為此時應討論中國代表所提出之問題 即是否應繼續此次會議抑應作較長或短時間之休會。倘各代表對此問題有任何意見 本人願先聽其發表。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願僅就會議程序上之問題略作數語。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時時希望其同仁有最大可能之方便，且本人以為吾人均知今當甚多人均在來巴黎途中之時舉行此次會議之困難。但依本人之見解，且前亦有人提出者，通過議事日程之問題才致令吾人須對考慮此問題所涉及之任何實體問題發表意見。猶憶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七一次會議中發生通過議事日程之問題時 主席曾謂

“本人願說明此項目之列入議事日程對於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之職權或該案之曲直，皆無預為主張之意。

依本人之見解 此係一合理之裁決且為安全理事會行動應遵循之先例。議事日程可予通過而絕不對安全理事會之職權或該案之曲直，預為論斷。是故本人希望 此項意見既可予採納——因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可採納之——則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似宜於此時通過議事日程且儘可能進行討論 而各理事則等候渠等對職權問題或曲直問題加以判斷

或表示意見所需之進一步指示。

Mr ARCE (阿根廷) 主席 中國代表對此問題所感困難 本人一如其他代表同感遺憾。但情勢係如此嚴重 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之考慮不能延擱。

在此曾有人多次聲言通過議事日程及開始討論以謀能獲得必要之一切情報——本人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言——絕不預斷安全理事會或任何理事之立場 且吾人或能節省時間。因基本事實為——本人指聯合國憲章而言——安全理事會明知世界某地有一國似已侵入另一國 該處正有戰爭且人民亦有傷亡。此一情勢安全理事會不能坐視

是故阿根廷代表團贊成通過臨時議事日程並請立即考慮海達拉巴案。

蔣廷黻先生(中國)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宣讀之一段理事會紀錄，倘本人記憶無誤，此係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紀錄。本人以為印度尼西亞問題與建議今日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不完全相同。將一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並不預斷該問題之曲直 雖係確實然將該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對安全理事會對該問題之權限並不含有意見表示之說 則才盡然。

安全理事會負維護國際和平之責任。某一問題之列入議事日程實含有對於爭端當事國之法律地位之某項意見。縱有主席對此問題之該方面之裁決 本人不知能否妥善而完全維護安全理事會對該問題之權限之立場。但主席對此問題之該方面並無聲明，敝代表團即覺議事日程之通過對此問題之一極重要方面確已表示成見。

主席 此項討論係由本人不久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問題所引起，即理事會是否擬通過其議事日程。本人提出該問題時，中國代表則建議休會數日，本人即以為其意係謂渠希望延緩作進一步之討論。渠於第一次發言後，曾有安全理事會數理事發言，倘本人了解不誤，余以為多數理事迄今均贊成即在此階段吾人亦應儘其可能進行討論。其中蘇聯代表曾提請注意一二點，本人以為渠希望討論此數點而使理事會能據以決定是否通過議事日程。

該問題現復經中國代表提出 本人認為渠對於此點似為其代表團表示相當確定之立場。是故願請問中國代表 倘吾人討論安全理事會是否通過議事日程一點 彼是否反對。

蔣廷黻先生(中國) 通常通過議事日程係一例行事項 極少發生困難。今日之通過

議事日程依敝代表團之見解似非一例行事項。本人原欲指明通過議事日程爲一嚴重事項之故。此適纔發言之目的也。因此事性質嚴重。倘安全理事會能予余以獲得敝政府指示之機會。殊爲感激。

主席 本人極爲瞭解中國代表之見解事實上亦有同感。本人僅願問渠對於聽取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或須對職權問題提出之任何聲明。是否反對。事實上，爲應中國代表之請，今日實無對該問題即作決定之必要。倘中國代表覺參加決定有任何困難。則本人自亦不應請作決定也。但其他代表或對此問題之該方面有甚多意見須發表。倘今日開始討論，則可使下次會議更能迅速進行。

蔣廷黻先生(中國) 對於是否通過議事日程問題之討論，本人無反對理由。僅請將通過議事日程之正式決定暫時延期耳。

主席 本人或亦應商之於比利時代表，本人相信渠將採同樣立場。

吾人均知安全理事會是否應通過其臨時議事日程之問題仍待解決。中國代表已表示疑惑，本人推測蘇聯代表亦有所猶疑，因渠曾詢問本人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是否對海達拉巴之地位可提供任何情報以協助安全理事會。本人可對此問題之若干方面作簡略之說明。

本人可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者則爲英聯王國對海達拉巴及一切其他印度大陸各邦之宗主權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即告終止。英皇以前所行使之權力均未移交與印度及巴基斯坦二新自治領政府。其後海達拉巴並未加入此二自治領之任一地，但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王與印度政府締結一“維持現狀”協定，爲期十二月。該協定之一結果即係於其有效期間內將海達拉巴之外交關係交由印度政府主持。雙方時以破壞協定指責對方。但並未訴諸“維持現狀”協定中所規定之仲裁。

本人以爲蘇聯代表並詢及另一問題，即現時海達拉巴有無英國官方顧問。余之答覆爲“無”。本人相信此種簡單事實即可協助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考慮現所討論之問題。

有任何代表願對此點提出他項意見否？若無，則吾人不能於今日深論此問題，因事實上本人已允諾中國代表今日對將此問題列爲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項目一點，不擬加以決定。

Mr ARCE(阿根廷) 鑒於印度之現況，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應有一決定。理事會對於應否通過臨時議事日程應作表決。本人亦同

意此時不能採取任何實體決議。但願申言余深信安全理事會對於有無開始討論該問題之要。應作決定。本人即以此作爲動議。

主席 阿根廷代表既提出一正式動議，本人即不得不交付表決。但實際上中國代表延期討論之動議在先。是故，吾人若作決議，余望阿根廷代表將同意本人須首先將中國代表提出之延期討論之動議交付表決。

本人以爲該動議係謂延會至星期一。倘該動議不獲通過。則或可考慮後經比利時代表提出延期至明日之提案。倘此案亦不獲通過。則應將阿根廷提案交付表決。故擬首先將中國提請將安全理事會延至下星期一開會之議案交付表決。

Mr PARODI(法蘭西) 在進行表決前。本人願提出下列意見。

倘本人之瞭解正確。吾人現正面臨一前此亦曾遭遇之一種困難。即確知議事日程一項之通過所引起之一切意義。吾人可主張欲決定議事日程中一項目之應否通過，安全理事會應先決定其處理該問題之權限。

就另一方面言。理事會如欲確定對該問題之權限。亦應先事決定該項目是否應列入議事日程。

法國代表團始終認爲後一程序較爲合理且與理事會工作之正當次序較爲相合。

本人相信目前一案，理事會權限之決定與實體之考慮有密切關係。且爲決定吾人之權限計，首須研究當前之文件且甚或須聽取陳訴。

在此種情形下。本人以爲宜將該項目列於議事日程。但彼此了解，一如某理事所指明者——余信此係中國代表——吾人如此作時，亦即同時保留理事會嗣後作一切決議之權，理事會即或將決議自行宣布無權處理，亦無不可。

倘如此進行。亦即符合阿根廷代表極合理之意見。同時吾人可免模稜之譏。因若於現時對權限問題之討論不特加保留，則個人即覺難作決定，蓋權限問題有賴於研究。吾人尙未從事於此也。

主席 本人極瞭解法蘭西代表所表示之觀點且其論點似極合理。但本人應指明者即中國代表若堅持其請休會之提案，則該案倘經通過。任何其他行動甚或討論即暫行停止，且任何決議及其他討論即將延擱。故本人以爲中國代表若仍堅持其提案。則吾人應首先表決之。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安全理事會現僅有來自一當事國之情

報可據。另一當事方印度政府對於海達拉巴當局提交理事會之問題之實體尙未提具任何情報。是故關於該問題之實體或海達拉巴之地位 安全理事會尙無充分之情報。

蘇聯代表團認為在安全理事會決定有無根據將海達拉巴問題列入其議事日程以前對於該問題之實體與海達拉巴之地位均應首先獲致完全而非片面之情報。此項情報自應包括海達拉巴與印度雙方依據彼此締結之條約與協定所有之權利與義務問題 此項基本情報之獲得極為需要

主席 本人仍覺須將中國代表正式提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依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 “將會議展至某日或某時”或“將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緩”之提案享有優先權 該提案業經提出。本人不能不請安全理事會表決之 該提案為 安全理事會延會至下星期一。

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為贊成者一 棄權者十 該提案因未得七理事之可決票遂未通過

主席 不知比利時代表是否願本人將其提案付表決。

Mr LEBEAU (比利時) 本人未作正式提案，僅係一種建議 既未聞及任何理事贊助 本人不擬堅持此議。

本人願接受法蘭西代表所作之解釋 並保留比利時代表此後對理事會處理此問題之權限問題發表意見之權利。

主席 吾人現即研究阿根廷代表之提案。本人不甚確知該提案之措辭，故願請問阿根廷代表是否可以明確之辭句提出該案。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以為需要提出一提案 該提案業經主席以臨時議事日程之形式提出。吾人須作者為表決是否應通過臨時議事日程。

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意見 渠指明吾人無印度方面之情報，因印度政府尙未發言，本人願申言 將此問題列於議事日程之理由即為獲得此項情報 並因此請印度及海達拉巴隨意發表任何聲明

主席 本人現即擬將通過臨時議事日程之問題交付表決。本人擬贊成其通過 但本人願說明者即本人此舉附有法蘭西代表所稱之保留 即議時日程之通過絕不決定或影響安全理事會之權限問題 且此後吾人於必要而願意時應有權復論該問題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僅願聲明美國代表團對於表決通過議事日程問題之重要性持見與主席適所表示者及法蘭西代表前所說明者相同 本人業已指明此係個人之見解 即依據安全理事會之先例。本人以為即就調查與討論權限問題而言 其適當方法亦係將該問題列於議事日程 俾各代表可知渠等所討論者為何。

主席 本人即擬請理事會表決下列問題 安全理事會是否通過臨時議事日程？

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為八票贊成 棄權者三

議事日程通過。

四 海達拉巴政府致安全理事會函件 (S/988, S/998 及 /S/1000)

印度代表 Sir Ramaswami Mudahar 及海達拉巴代表 Nawab Moin Nawaz Jung 經主席之邀請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此問題既因海達拉巴政府之來函已列於議事日程，本人願請該國政府代表發表聲明詳論各該函件。

N MOIN NAWAZ JUNG (海達拉巴) 本人感謝安全理事會容令代表海達拉巴在此發言之機會 本人深知向安全理事會陳述海達拉巴問題所負之責任。

敵國之生存現正在反抗殘暴侵略之戰場上予以保衛 此種侵略已震驚世人良心，甚且使無機會聽取吾人維護生存權利之申訴而認為印度要求合理者均共來維護聯合國之原則。但吾人均知保護海達拉巴之任務中之最重大部分必須在此地聯合國組織及世界輿論之前實行之。因世人已因一國之此種戰爭預謀行為而至感憂懼 而該國自身要求獨立係根據不侵犯之高尙理想者。世人前已聞及侵略者狂呼解釋謂其解放軍係來消除紊亂及紛擾。海達拉巴境內之所謂現有之紛擾與紊亂即係數百外國人拒絕其政府助其撤離。渠等已表示寧願安居樂業留居於吾國境內 且除侵略者謀以無情之封鎖壓抑吾國而引起紛擾與紊亂外 即絕不致有騷擾情形。世人復聞及軍事司令官如何激勵其侵略軍隊殘酷擊潰一切抵抗之恫嚇 此乃指揮現在海達拉巴領土作戰之印度陸軍機械化部隊及其他部隊之司令官之語言。Sherman 田克車現正解放海達拉巴人民且印度皇家空軍現正轟炸海達拉巴人民以謀恢復法律及秩序。

吾人深信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亦將注意世人對於海達拉巴境內此種重大而有威脅性之事實以及海達拉巴本國人民泣訴所懷之憂懼。吾人希望於討論過程中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及世界各國充分解釋者。即此不僅為海達拉巴政府之位訴。且為海達拉巴不分信仰或部族人民大眾之位訴。本代表團內有構成海達拉巴人民之極重要部分之受壓迫階級之領袖。

吾人當猶憶及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海達拉巴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首先將印度與海達拉巴之爭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該條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為任何爭端之當事國。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乃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三日侵入海達拉巴獨立國而犯侵略行為。

當前之問題為聯合國自成立以來。現遇對其原則最堅決而最嚴重之攻擊。此種破壞憲章之行為非為情感之一時衝動而係由於預謀之計劃。其影響曾經審慎衡量而故置不顧者，印度自治領所採之行動乃係對憲章規定之獨立與平等原則之否認。海達拉巴之理想實與此等原則毫無二致。聯合國阻止非法計劃之完成乃屬其職權範圍內事。且應採取行動——迅速、有威力而堅定之行動——以預防並制止此種對國際和平與正義之威脅。吾人切望聯合國能充分且就各方面研究吾人之案件。吾人已提交安全理事會兩卷印出之備忘錄及文件以為吾人控訴之佐證¹。吾人擬盡力協助安全理事會作任何其他必要之調查或研究。但理事會當明瞭時間有限。全副配備之機械化部隊現正在我領土作戰。且任何不必要之稽延均係極為危險。現今每一小時對此問題均至關重要。此種情勢不僅需要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章對於和平解決爭端之規定且須請其依據第七章所載安全理事會為維護世界和平執行其決議之規定，立即行動。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規定理事會應採取適當行動。此諸情形現已發生，誰復置疑？現在發生之案件須由安全理事會請各當事方遵行憲章第四十條所規定之臨時措施。又誰能置疑？該條規定之用意係求在不妨礙有關各方之權利、要求與地位之情形下。防止情勢之益趨嚴重。

是故。吾人於爭端現階段之第一希望雖欲安全理事會針對現在進展中之實際敵對及

侵略行為之明顯需要採取行動。吾人仍望理事會將對海達拉巴及印度自治領間之爭端，就前此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初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時之情勢，加以討論。作全部之調查並擬具建議。該種情勢本身係如此嚴重。致使海達拉巴必需向聯合國申訴。一和平民族之經濟生活正為一有計劃之封鎖所困窘。而此項封鎖係公認為一種政治壓迫手段。該封鎖異常嚴密以致有條件與無條件禁運品不復區分。一若全面戰爭時然。

濾清水之藥品與絲氣均不能運達該國，遂致傳染病流行。有組織發動之暴境事件及襲擊業已開始。其情形明白表示印度自治領之默許。且在若干情形下並經其積極參加。但該政府固對此等事件作最大聲抗議者也。——該政府違反其誓約及明確之協定。拒不准許海達拉巴之保安隊再獲武器以應廣大邊境各地維持秩序之需。

印度政府所發表關於海達拉巴之白皮書中同一頁上即可見印度政府之無分寸且實不一致之官方宣傳。該處相矛盾之辭句除其間之數行外。稱海達拉巴為一法西斯國家且為共產主義之醞釀地。該政策之目的自始即表明為在海達拉巴與印度邊境造成混亂與騷擾之情。庶使侵略者對其所稱之綏靖行動可作貌為合理之辯護。印度與海達拉巴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締結之“維持現狀”協定雖已明白規定該協定之規定絕不予印度“派遣軍隊協助海邦國王維持內部秩序”之權利。而情形則屬如此。海達拉巴境內之反動活動不僅受印度報章與政客之鼓動且受印度政府官員之激勵。

安全理事會席前之備忘錄與文卷中有充分之證明可證實此等控訴。同時——復循侵略者之慣例——印度政府曾控告海達拉巴破壞協定。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之“維持現狀”協定。按該協定之目的至少海達拉巴政府認為係在締訂通盤之解決辦法以前建立兩國之和平關係。同時復循侵略者過去之慣例。印度政府拒絕同意“維持現狀”協定中所明白規定關於互相控告破壞協定條文之仲裁辦法。該協定現已為印度政府正式完全撕毀——事實上印度政府自始即視之為一紙具文——但吾人則認為安全理事會調查工作之主要部分當著重該協定之實施經過。

印度政府此種惡毒敵意之理由為何？此等動機現已為世人所共知。業經印度政府一再承認。安全理事會當前之文件中亦有充分之證明。其主旨係迫使海達拉巴政府放棄該

¹ 各該文件僅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參閱文件 S/1001。

國之獨立且使其在政治上與國際上成爲印度之一部分。海達拉巴之獨立及其完全合法之獨立權利業經大不列顛完全承認。該國對海達拉巴之保護權已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終止。在英總督於七月二十五日對印度各邦之統治者及代表所發表且經載入印度政府一九四八年七月發表關於印度各邦之白皮書之正式聲明中。該總督以審慎與嚴肅之言詞謂

“印度獨立法案解除各邦對英皇之一切義務。各邦均有完全之自由且在法律上均已獨立。此言確切明白。不容曲解。

在同一演說中。渠鄭重申言英國保護權之終止使印度各邦能“重獲完全之主權”。英政府之其他發言人一再鄭重表明該項獨立權之事實。印度政府之代表亦有時自行承認之。在討論之過程中。吾人擬充分表明海達拉巴政府認爲在與印度最完全合作之範圍內繼續維持海達拉巴之獨立。不僅爲其合法權利且爲其對海達拉巴人民在道義上之絕對職責。本人用“在與印度最完全合作之範圍內”數字。守此不渝。且若印度政府如此希望，吾人決定使此數字有具充分意義並得能實現。

卽在此時。本人宣言若能終止戰爭，且若撤退侵略軍。吾人卽擬提出積極之提案以謀問題之全部解決，凡公正人士絕不致視此等提案爲不合理或視爲印度大陸統一之基要條件。因此而不能實現。再者。本人視爲極重要者係復述與重申海達拉巴白皮書第十七頁中關於以全民表決辦法處理入盟問題之一段，該段稱

“海達拉巴政府前曾建議各當事方所明定之國防、外交與交通方面之入盟問題應在聯合國監督下根據成人投票權以全民表決確定之。倘恢復不受強迫之談判並恢復不受外力干預與威脅之情況。則吾人願重申此議。”

但對海達拉巴之戰爭現既已發生。此議已成過去。此時吾人希望並祈禱安全理事會首先利用其依憲章規定之權力。依據憲章中可以援用之各章所規定之權力，阻止侵略並促成侵略軍之撤退。此事顯然須立即採取行動而不能加以稽延。此點辦到後。吾人則希望安全理事會調查吾人於敵軍侵入前提出之控訴。並如認爲吾人之控訴合理。則採取行動以消除對國際和平、對憲章原則及海達拉巴之安全與福利之最嚴重威脅。

但爲求安全理事會能完成此二任務計，吾人當然不受限制有權以我本國名義。由我本國代表將吾人之案件提交安全理事會。是故吾人希望際此對我國之生存。乃至對印度之和平、世界之和平與聯合國之權威如是緊

要而嚴重之時。決不容許因礙於任何程序與權限上之異議而延緩理事會之緊要決定。此項緊要決定必須於現時爲之。轟炸海達拉巴與機械化戰爭正使海達拉巴一千八百萬人民處於危險與災難中。吾人應立予制止。

防止戰爭乃聯合國之目的。吾人倘不立即採取行動，其明顯之可能情形則爲世界卽可面臨戰勝之武力所造成之既成事實。吾人在迫切需要立採行動以恢復和平之條件下，準備並願對於會以權限及法律理由否認安全理事會有權接受吾人之申訴與反對吾人有權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本案之言論。詳加答覆。

有人曾謂此乃完全屬於印度內政範圍之事。自吾人觀之。印度政府之此一申辯卽不啻宣稱印度業已併吞海達拉巴，且海達拉巴之領土已變成印度之一部。惟有在此情形下。印度政府在法律上始可謂此問題主要乃屬印度內政範圍之事也。

吾人於概述海達拉巴訴案時，已聲明——且吾人尙守此聲明——卽令以有計劃之封鎖、正式恐嚇及一再攻擊海達拉巴邊境等所施之不能忍受之威脅行爲從未發生，然如正式宣稱海達拉巴與印度間大卡因解釋兩者間自由簽訂之協定而生之爭端係印度國內問題，僅此事實本身。卽足令人將整個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又有人謂將此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在法律上係屬謬誤。其理由則爲根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維持現狀”協定，海達拉巴已暫時放棄其辦理外交關係之權，包括將爭端提交國際機構之權在內。如本人卽擬說明者。此一理論前於吾人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將本案[S/986]提交安全理事會後第一次提出時。卽完全無所根據。今日該國以侵略戰之行動業已撕碎“維持現狀”協定。如仍持此種論據至少可謂前後矛盾。

但卽在緊接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數日內。此項反對本邦之說。根本卽無何法律根據。海達拉巴於該日向安全理事會籲請之主要目的。除辯護其獨立外。其一則爲謀對“維持現狀”協定中爭論之條款之解釋與施行得一公平結論。其目的非在抗辯而在擁護“維持現狀”協定而已。印度一再拒絕遵守協定中所規定關於其解釋所引起之爭執交付仲裁之條款。該協定中規定因協定而生之爭端應由仲裁解決，今一方既抗不遵守協定。則其對於他方謀對協定之意義得一公平裁決之努力。實無權抗辯。再者。該“維持現狀”協定既規定由第三者予以仲裁。則對協定中海達拉巴自動與暫時放棄其在國際間獨立行動權規定

即已加以限制。因仲裁一詞本身即含有交託一外界機構之意。印度之行爲已令吾人不能訴之於協定中所規定之特定仲裁機構。但仲裁之原則與義務仍未變。海達拉巴現已決定請此國際最高機構予以仲裁——此指意義最廣泛之仲裁而言。

最後 印度現已決定抗辯海達拉巴之國家資格 其理由此刻不便深究。在海達拉巴案件提訴書之卷尾 對此反對有所答覆 此一答覆自吾人觀之係爲一完全之答覆。吾人保留權利再對該文所載之理論就其所有之必要細節 詳加論列。

吾人於此緊要關頭 才主張將安全理事會困於國際法上之國家資格與承認問題之法律爭論。吾人於此階段亦不願對人不列顛最後一任總督謂吾人已復得完全主權與吾人在技術上與法律上現已獨立之聲明 詳加論列與提出證明以遷延會務。此乃行動之時 吾人熱烈希望與祈求此最緊急案件一旦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後 即採最迅速之程序以恢復和平 將我國自侵略者手中解放 且從而使企達永久解決之不斷努力得有所成。

Sir Ramaswami MUDALIAR (印度) 本人對主席及安全理事會使敵國有機會就頃間提交安全理事會之案件發表一簡短聲明 願在此表示謝忱 就本人幸得聆及諸君最近之討論測之 安全理事會對於海達拉巴是否有權向此神聖組織提出此問題 現尙未達任何結論。安全理事會目前正謀研究各事實據以決定海達拉巴是否有權前來安全理事會。

本人今日擬作簡捷之聲明。本人極願明白表示者則爲依敵國之見解 海達拉巴無權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任何問題。海達拉巴非一國家且未獨立 自其有史以來該地從未具獨立地位，且在遠古或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以前或根據英聯王國之任何宣言 或根據不列顛議會所通過之任何法案 該地迄未得獨立地位可使其有權單獨前來安全理事會提出案件。

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應仔細考慮該問題之此一方面，乃屬至要。此對印度至關緊要且本人敢謂對聯合國會員國每一主權國亦至關緊要。本人乃曾經且現仍繼續尊重聯合國組織之一員。再者 本人時常參與聯合國之活動 即係出諸本人堅定且經敵國政府充分同意之信念 是即聯合國乃係保障世界和平之正當裁判所而安全理事會之職責亦即在此。

是故 本人尙否認任何地區有權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類問題 乃因敵國政府暨本人

均相信 憲章之條文若才予以正當之解釋、體會與尊重 吾人若容許任何未具有國家資格之地區向安全理事會提其自認爲身受之不平 聯合國之效用則將大爲減損且和平本身亦將大受損害

本人根據此一觀點——非純係根據法律上之觀點——乃敢代表敵國聲明海達拉巴無資格前來本理事會提出任何案件。吾人當須憶及海達拉巴一案係於八月二十一日提出 極可怖之故事已於本理事會中述及——敵國之侵略 敵國侵入可憐之海達拉巴境內 機械化部隊長驅直入 所到之處則爲死亡與破壞——此一故事與海達拉巴於八月二十一日在此類事件未發生前所提出之申訴書則絲毫無關係。

是故 安全理事會首須考慮之案件則爲海達拉巴前於八月二十一日提出其案件時，是否有權來安全理事會陳訴。

本人才擬對海達拉巴代表所提出之指責論其曲直或細節。根據敵國政府所持之立場，吾人自無庸論列此諸問題。但唯恐世界輿論間造成一錯誤印象——吾人極注意世界輿論 且願予以尊重並對之有人敬意——本人甚至必須在此刻發表一點意見 雖明知此一意見對本人之案件非屬必要 且無甚關係也。

據云此係一種侵略 吾人未經尋釁而故意挑戰 且係全憑武力以作才義之舉。任何須用武力者——且敵國甚至較之任何人士均更憎惡武力之使用——任何須用武力者於其訴諸武力前 當須百思乃至千思而後行。敵國政府曾再三考慮有無出而干涉之必要 諸君聞此 引以爲異否？事件之演進與事件之脅迫終於使敵政府不克再忍 乃迫而採此行動。

印度陸軍開入海達拉巴領土內之第一日 即獲得二十五磅大礮兩尊 本人請問諸君此兩尊二十五磅大礮係海達拉巴政府用之於維持地方法律與秩序者否？倘果如是，即地方法律與秩序必已處極危急之狀態中。否則，該政府之具有此兩尊二十五磅大礮有無較惡之意義？該政府並述及機械化部隊。吾人亦須憶及海達拉巴政府今日所有之機械 主席 閣下代表英聯王國政府 當較安全理事會其他任何代表更能說明該政府之具有如此破壞武器，其正當理由究係何在。

關於印度陸軍之開入該國境內，吾人已聞及一慘痛故事。前已說明本人才擬詳論此諸問題之細節 但願請主席及安全理事會每一代表對已收到之可靠報告且經吾人以最善之調查充分證明之慘痛詳情 一表惻隱之心

海達拉巴境內所謂非正規軍而係在海達拉巴政府之鼓勵與暗中「」之軍隊所造成之死亡、縱火、擄掠與姦淫之慘史。

前已言及，本人僅在向世界輿論表明此項侵略案件之另一方面，而此另一面迄尙未得世界輿論之正當認識。如本人前所言者，不擬詳論細節。此時僅對海達拉巴有無資格來此神聖團體質疑 並見明海達拉巴既非一國家且非獨立機關可乞援於安全理事會。

不知安全理事會望本人於此階段尙再作何聲明。本人適已收到海達拉巴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兩巨冊。迄未得暇一閱其第一頁。本人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及法蘭西代表之明白指明安全理事會於現階段對於海達拉巴是否有權向理事會提出任何案件，不作決定——且不能作決定——之意見 表示感謝。本人對理事會承認印度之文件與印度對本案之說明均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而使理事會能對其是

否接受此問題 作一結論 亦同樣表示感謝。

印度政府極願就此問題盡力所能及以協助安全理事會 擬刊行吾人所能發表之一切文件以證海達拉巴之無權來本理事會，但此事須稍費時間。是故 本人建議請假以時日，俟星期一再向此神聖團體提出吾人之文件及發表聲明。

主席 安全理事會有其他理事願於此刻參加討論否？

本人瞭解理事會各理事均願得一機會以研究各代表今日所發表之聲明或願彼此相談，且均願能得審議已向吾人允諾送來之其他情報。是故 倘得同意，本人提議除任何理事於期前請開會議外，理事會休會至下星期一，再舉行會議。

現既無人反對，本人即建議休會，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後三時重行集會。

午後五時三十八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i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a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